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开通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22;后端为 100023)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16;后端为 100017)、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18;后端为 100019)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代码:前端为 100020;后端为 100021)。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2、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0 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 1000 份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转出;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例如,投资者拟将持有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22)转换为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时,转换后得到的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的份额仍为前端收费(100018)。

3、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投资者在上述两只基金之间进行转换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投资者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不足 1 年的,转换费率 0.3%;拟转换份额持有时间达到或超过 1 年的,免收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份额净值

注: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

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4) 基金转换举例

某投资者最初持有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于 T 日提出将该 10000 份基金转换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假设 T 日收市后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有关转换所得的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1.2000=12000 元

转换费用=12000×0.3%=36 元

转入金额=12000-36=11064 元

转入基金份额=11064÷1.0500=10537.14 份

即某投资者在 T 日将份额净值为 1.2000 元的 10000 份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请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的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可得到 10537.14 份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6、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生效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重要提示

(1) 目前,可以进行本业务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以及同时代销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拟转换基金(包括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及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

(2) 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该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可以向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

(3) 投资者欲了解其他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3594678。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司

二〇〇五年七月五

日